

“警察让私了” 腐蚀社会法治

□刘义杰



6月13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曝光一起“被私了的案件”——面对巨款冒领案件，深圳市公安局经侦局办案人员竟对受害人称要钱先销案，受害人无奈同意销案后，警局又称案销了不管了。6月14日凌晨1时33分，深圳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深圳公安 发布消息称，深圳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此案，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尽快向社会公布。

这并不是一个复杂的案件，从头至终更多的是一种下套。先是嫌疑人令受害人在指定银行开户，然后将存款取出。后来，嫌疑人终于抓到了，没想到受害人又被下套了，签了私了之后，签订了撤诉证明，不料案件撤销后，嫌疑人反悔了，最终警察也不管了。这一套路让人匪夷所思，难免让人怀疑是不是警察和嫌疑人之间在搞猫腻。

我国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正如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教授洪道德所言，诈骗罪本身是公诉案件，它不以涉案双方的意志为转移，它是不允许私了的。

不允许私了，警察却让受害人私了，最终导致赔款也没得到，这本身就是犯罪。《刑法》第399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从该案看相关警员不仅是渎职，更是一种“徇私枉法罪”。

原本是一件犯罪嫌疑人明确，犯罪事实清楚的案件，相关警察竟然将其办成了一个复杂的“葫芦案”，警方原本是人们讲理、说理，维护人们合法权益的地方，如今成为了伙同嫌疑人欺负受害人的“葫芦僧”，它带给警察群体的是巨大的伤害，更是伤害了我国的司法公正，严重腐蚀了我国的社会法治。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为何只见楼塌不见排查

□苑广阔

14日凌晨6时左右，遵义市红花岗区一居民楼发生局部垮塌，目前已救出4人，具体伤亡情况正在核实中。(6月14日新华网)

遵义，又是遵义；塌楼，又见塌楼，就在这起塌楼事件的5天前，也就是6月9日凌晨，遵义市汇川区一栋居民楼整体垮塌，要不是住在这栋楼里的夫妻两人两次挨家挨户喊醒了左邻右舍，还不知道会造成多少人员伤亡。然而仅仅5天以后再次发生在遵义市的这起塌楼事件，住户们就没有这样的好运气了，目前已造成4死3伤。

在遵义市第一次塌楼事件发生以后，就有媒体呼吁，居民居住安全不能只靠“中国好邻居”，因为再好的邻居也不可能有先知先觉的能力，也不会每次都能够幸运地发现楼房将要垮塌的各种迹象进而发出危险预警。那么我们所能依靠的，只能是对居民楼的安全检查制度，尤其是在塌楼事件发生以后，更应该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楼房排查工作，争取早日发现危楼、险楼，然后该加固加固，该排险排险，该疏散居民就疏散居民。

虽然两次塌楼事件中间只相隔了5天，但如果当地有关部门在第一次塌楼事件发生以后就立马组织人力、物力进行居民楼安全隐患排查，是有希望在第二次塌楼事件发生之前发现问题，排除险情，避免悲剧发生的。实际上，在第一次塌楼事件发生以后，遵义市委市政府也要求对隐患点和危房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但为何还是没有避免第二次塌楼事件呢？是不是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执行的过程中被打折了？

“中国好邻居”能够成功避免一次塌楼伤人事件，但这其中终究有着很大的偶然性，而只有政府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才有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个城市在短短几天的时间内发生了两次塌楼事件，我们不希望再看到第三次塌楼事故的发生。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渐渐成熟的标志，
你有几个？

①低落时选择一个人呆着；②让你开心的人或事越来越少；③没结果的事渐渐少做了；④喜欢看新闻多于看八卦；⑤打电话给朋友的次数越来越少；⑥喜欢吃家常便饭多于外面的餐馆；⑦喜欢隐身，网络签名长时间不改；⑧早上无论多困也会马上起床上班；⑨开始明白家的重要性。@中国新闻周刊

“点击查看我们的合影”
是病毒短信，千万别点！

据央视，最近，不少人收到一条短信，内容为：“这是我们的相册，打开看看”，并在后面附上了链接。可这其实是病毒，千万别点！因为一旦点击了链接，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就会自动发送到诈骗团伙的系统里，多人银行卡已被盗刷！点击查看我们的合影？是骗局！@环球时报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人民日报谈月嫂建筑工
月薪过万：涨幅不算猛

农民工工资，常有人喊“涨太快”“月嫂、建筑工月薪过万”。人民日报日前刊文称，但一看数据，农民工仍然是收入较低的人群，涨幅也谈不上有多猛。这些工资长期偏低的劳动者，近几年工资涨得快一些，某种程度上是补涨。眼下工资跑赢GDP，应该算正常，是让百姓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

徐匡迪：为啥我们的房子
建了几十年就要拆？

“为什么在欧洲我们能看到一些一二百年的房子，五颜六色很漂亮，但我们一些上世纪70年代建造的房子，现在就必须拆掉？”在6月11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中国工程院原院长徐匡迪院士抛出了这个问题。

“除了结构、材料问题，我们很难回避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当下的法规制度环境更多的是允许你买皮鞋，但不允许你买皮鞋油。也就是说房子建完后，几乎没有维修费用，也不注重维修。”

热点冷评 | REDIANLENGPING

培训“富二代” 是公共教育的错位

□汪昌莲

迟到早退“罚款”1000元，为了上课从全国各地坐飞机赶来，开课前半小时先吟诵《孝经》。13日，一堂面对纳税上亿元的福建民营企业家的特殊培训课在北京翠宫饭店再次开课，来自全国各地的闽商子弟70余人参加了此次授课，最远的还有从台湾和西藏等地赶来的学员。(6月14日《北京青年报》)

孩子的教育问题，家长应承担第一责任，其次就是学校；而让所有家庭的孩子接受同等教育，则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此看来，区政府组织“富二代”进行集中培训，从小处讲，是公共教育的一种错位；从大处讲，则是政商关系的一种堕落：你给我纳税上亿，我就替你管教孩子，政府俨然成了福建闽商及其“富二代”的一个保姆。

再看这个“富二代”培训班，与其说是对“富二代”进行国学教育，不如说是组织“富二代”集体炫富。比如，授课地点选在北京某高档酒店，食宿费用自然不菲；“富二代”入学门槛是其父母必须纳税上亿，颇具“拼爹”意味。再者，学员坐着飞机从各地赶来听课，迟到早退罚款千元，班干部忘记通知事项动辄就罚2万，这些细节的叠加，充分显示这个培训班的昂贵和奢华。

“富二代”的教育问题也好，民企出现“接班人危机”也罢，从小处讲，是个家务事；从大处讲，也仅是民企的内部事务，由市场主导和人才竞争加以解决，地方政府与其过多地干预，不如把精力用在发展教育事业、培养未来接班人等重要使命上。

不可否认，培训“富二代”，其出发点是好的，也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题中之义。然而，公共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普惠大众，不能为了少数人的利益，而去人为制造贫富不均，损害教育公平。

故宫“限流” 可以且行且推广

□史洪举

6月13日起，故宫启动单日接待游客不超过8万人次的限流方案，同时全面推行实名制售票，现场散客需持身份证才能购票，旅行社团队则要全部网络预订门票。今年11月故宫进入淡季后，将对通过网络预订门票的观众实行半价优惠。(6月14日《新京报》)

随着旅游业的高速发展，故宫及其他优质景区在旅游旺季出现爆棚的现象不在少数。此次故宫尝试限流措施，对保护文化遗产，提升服务质量，维护游客权益均是一次有利的探索。

但初衷很好的限流政策，必须考虑到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需要限流的景点多是国内或世界知名景区，面对着不特定的来自五湖四海的消费群体。限流时如果未做好信息公开等配套措施，很可能让远道而来的消费者吃“闭门羹”，侵害其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导致其承担超出预期的旅游支出。故宫在限流过程中，以8万人极限量接待量的80%及6.4万人作为预警临界点，一旦故宫客流量超过8万人的80%，也就是6.4万人时，就启动预警，提示观众人数将达临界点，提前疏散客流，同时实施网络预售票和实名制购票。可以说，目前来看，这些做法均是值得点赞的有益探索，但还需要在实践中根据遇到的新问题不断出台新对策予以完善，形成科学、可行、有效、值得推广的限流机制。

就现今而言，限流方案必须做到范围更广、更透明的预警及信息公开机制。如启动预警机制后，可以同时采取短信、网络公告、电子提示牌等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充分保证游客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同时做好游客分流措施，避免远道而来、处于信息盲区的游客因无法购票而滞留不归。